

重磅

# 展示新时期中国农民的奋发和努力

——论郭林春《欲望流年》与《碎梦慢养》

■张建安

南国潇湘,文气丰沛,俊才辈出,郭林春就是这片土地养育出来的优秀作家。近期,我读郭林春系列长篇小说《欲望流年》与《碎梦慢养》,深刻感觉到了作家对南国乡民与贫穷决战的勇气和豪气,更感觉到了作家深刻的道德情怀和浓郁的人文精神。把这两部小说连起来读,它不仅再现了二十世纪中后期中国农村的贫困与苦难,而且写出了新时期中国农民困苦中的奋发和努力,敢于创新富于创新的伟大精神和气魄。

一、深刻的人性书写

白灵是小说的女主人公,她曾经是县里的明星演员、县剧团的台柱子,她具有让人惊艳的脸蛋与曼妙的身材,但命运却安排她与家人一起下放到了偏僻落后的苦竹坳劳动改造。在苦竹坳人眼里,白灵不仅仅是漂亮而且非常善良贤淑。乡村没有医生,她主动请缨学医,为乡人打针治病;乡村缺老师,她义不容辞以自己的智慧之灯,点燃了愚昧的乡村。白灵品质纯正,固守节操。即使在她最困厄的时期,她也不曾改变自身设定的行为准则。时任乡镇书记的秋风,面对白灵的美色垂涎欲滴,时刻都想利用手中的权力,去勾引、威逼她。可白灵自始至终,以贞女般的刚毅和坚决,拒绝了秋风的无耻行径。

清桂是小说中最重要的主人公,他多愁善感而有情有义,在他的人生字典里,时时刻刻把追求美好的爱情放在第一位。而现实中,清桂的老婆是

一个毫无情趣的农村妇女。为此,清桂在贫穷的南方乡村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简单而平庸的生活,非常苦恼。直到白灵夫妇来到苦竹坳,与他比邻而居,唤醒了他心中深藏的本能原始欲望。在日常生活中,清桂对白灵简直有一种圣女般的尊重和敬仰。特别是白灵的丈夫初月被心怀叵测的秋风迫害致死以后,他心中自然而然升起一种美好期待。他暗暗发誓,一定要把白灵娶回家——这也似乎成为他后半生拼命带领乡民艰苦创业的原始动力。

二、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传达

在当代乡土文学中,张扬个性、放纵原欲、肯定人的世俗生活和个体生命价值特征的作品不少,但郭林春的小说显得与众不同。从《欲望流年》到《碎梦慢养》,虽然也写到乡村人物的原始欲望,可并不给人下流或淫秽之感。相反,却能让人强烈感觉到一种生命的蓬勃和精神的昂扬与振奋!

长期以来,欲望这东西总是在人伦道德边缘徘徊。事实上,正是因为有了欲望的原动力,才有人类的生生不息,才得以延续和发展。社会在不断进步、不断发展,所以社会更需要一种正能量的传递。而正能量的传递需要一大批的好人,更需要一大批能人来实现,来达成美好心愿。

清桂可说是这种好人能人的代表。在《欲望流年》中,他是一个敢闯、敢干,勇于承担责任的领头羊。女青年白灵的到来,使他对美好、对性爱有了别样的理解和认识。正是这种精神原动力,才使他

为提升生活品质而努力奋斗!在《碎梦慢养》中,即便是最困苦的日子里,清桂也恪守良知,坚持正义。当幸福降临时,他尽情享受;当烦恼来袭时,他理性克制,并努力化解之。他拥有坚定的信念和人生目标,并为之努力实现——而这些品质和精神,正是我们当下社会所需要、所呼唤的正能量。郭林春的小说最可贵的品质也就是这种从头至尾洋溢出来的不畏艰难、奋发向上的精神。

三、细节和诗性叙事的高度融合

郭林春在作品中较多地是通过生动典型的细节来描摹叙写故事,从而使读者心有所动、情有所悟。如《欲望流年》写春娥带儿子书生去矿山看望再婚外公时,外公见聪明漂亮的小外甥很是欢喜,但他后娶的老婆脸色不好看。春娥受不了,居然没呆一晚就想带儿子返回。外公追出来,一直送到矿上的车站,等那辆山外来的汽车。小外甥看着外公的眼睛,外公眼里含着泪花。小外甥看着妈妈的眼睛,发现妈妈的眼睛极像外公,同样也含着泪花。这段描写很精彩,它把人物的复杂难言的心情细腻、准确地刻画了出来,真实动人,有“此时无声胜有声”之功效。

在艺术传达上,小说大量使用乡村方言与口语,顺畅通脱,如同清清的流水蜿蜒叮咚。其人物对话多朴素对白,读来让人亲切、自然。郭林春颇具人文主义情怀,无论是《欲望流年》还是《碎梦慢养》,其小说语言都具有诗性色彩,这也许与他早年的诗歌写作有关。

(作者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湖南省文学评论学会副会长。本文有删节)

## 如何传承并发展传统古诗

■王神箭

首先,我们要了解什么是古体诗。古体诗也称古风,是相对于格律诗而言的一种古典诗体。到唐代兴起的一种诗体,人称之为格律诗为近体诗或今体诗,这个名称一直沿用至今。为了使诗更加容易朗朗上口,唐人加上了押韵的概念。因此,一首古体诗必须具备押韵的条件。

古体诗是劳动人民用来抒发感情的一种文学体裁形式。千百年来,在我国民间流传了大量千古名诗,表达了劳动人民的丰富情感,是中华民族博大精深

的宝藏。其次,对中华传统文化古诗的传承的原则。我们传承中华统文化的核心要义就是要实现弘扬与超越。因此,对古诗词的传承必须力求做到古为今

用、推陈出新、取其精华而去其糟粕,真正传承传统文化中的精髓部分,对有悖于时代发展要求的内容加以摒弃。

其三,对中华传统文化的传承的态度。我们对传统文化的认识方面既要有针对性地学习,同时也要冷静的对待社会上存在的“国学热”,在立足于本民族文化的基础上,采取兼容并蓄、多元并存,从而达到多元文化的交流互鉴。不能只片面强调国学文化,而放弃对外国先进文化的学习和借鉴,要结合时代的背景,用世界性的眼光来看待我们的传统文化,不但要认真学习、熟知、理解更需要继承、革新、创造和发展,将优秀的文化成果传播到世界从而实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目的!

其四,对中华传统文化发展的方向。

### 学习古诗



我们要创造性地转化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过程中,支持和引导各界力量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与弘扬,使之不断深入到社会各个领域。优秀的传统文化只有在现实生活中才能得到全面发展,我们每个人具有弘扬和传播文化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将只有传统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立足于实践,从自身做起,才能让优秀的传统文化从耳濡目染,逐渐深入到我们的思想灵魂中。

### “段”章取“议”

1.我写小说时,从不考虑第一句或开头重不重要,一旦预设了结尾,就从脑海冒出的任何场景开始。比如,想到人物过马路,我就马上写下它。等这个开头慢慢牵出情节或故事,发现需要让开头变得不可或缺,该怎么办呢?不难办!你可以让人物再过马路,甚至多过几次,让过马路对人物产生影响,让过马路成为推动情节或故事发展的秘密之一。这样一来,开头自然就变得不可或缺。

按照老掉牙的传统说法,如果你前面提到墙上挂着一把枪,后面就要设法

让这把枪开火,目的是把已写的普通场景,变成看起来十分巧妙的伏笔。用这个思路来写开头,就是我说的方法,怎么开头也就不重要,关键是如何通过后续的写作,让开头变得不可或缺。这样写作的实质,就是苍蝇的试错策略,因为写作过程中你有很多的机会,可以通过重述或改变小说的方向等,弥补已写部分的不足。

——黄 梵 说

2.我们曾经有一段时间,散文被禁铜了,文体也被禁铜了。比如我们强调

“形散神不散”,强调散文只能简约、只能抒情,这些都不对。现代散文开始向大散文靠拢,也就是向中国古代的散文靠拢。在古代大散文观念下,小说、诗歌、戏剧之外的文章都可以叫散文。

现在,很多人把散文弄得很窄,其实大可不必。古人诸葛亮的奏折,前后出师表,都是优秀的散文,但它实际上是一种公文。我们还是应该学习这一点,向古人学习,写出自己满意的好文章来。文体是可以多变的。然而,好文章难得,难于上青天,非常难写。

——王 彬 说

## 人间至味是寻常

——读叶梓《陇味儿》

■文 芳



读天水籍作家叶梓的《陇味儿》我常常有一种错觉,仿佛不是单纯在读一本美食散记,而是跟着他,在赴一场时光的逆旅,生命的回望与洗礼。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腊八粥也好,黄米糕、炮仗肉也好,浆水面、清水扁食也罢,这些以最乡野朴素的食材烹煮出来的美食,之所以让人觉着亲近、欢喜,我想,就是接地气。一个人的肠胃也好,内心也好,接纳最简净的东西,就最轻盈舒坦。越来越喜欢朴素的饭食,“朴素”两个字用在食物上真好,不过分索取、铺张,懂得谦卑和尊敬。朴素饭食,朴于一蔬一饭,素于简洁烹佐,在简洁里保留食物最纯真的味道。纯真,对于敬重食物的人而言,亦宛如初恋般,让其孜孜好适。

读《陇味儿》中的“吃一年”,不觉莞尔。从春天的槐芽开始,到“头茬韭菜二锅面、地衣、绿油油吃一遍;吃到夏天冒着热气清热退火的杏茶,清炒辣椒;到秋天的核桃丸子,松子鸡;再到冬天暖暖的羊肉锅子……一年,也就这样凡俗地过去了。“不时,不食”,于作者,这些无疑是他出生成长的北方应季食物。年年,轮回候着节气,将这些最具特色的食物吃一遍,一年就算圆满过去了。这好比我们南方人,春天一到来就期盼着吃椿芽炒鸡蛋、清明前后的竹笋、端午节节的粽子、夏天的莲蓬、小龙虾;秋天的桂花糕,月饼、螃蟹,冬天的火锅、饺子汤圆,年糕……一年又一年,山长水远,把清爽与绵长,朴素与寻常完美结合成一道白月清风般的旖旎食光。虽然现如今有些东西四时都有,但终究是觉着应时应季吃才觉着对路子。应时之味,方是无上至宝。

汪曾祺先生曾说道:“四方食事,不过一碗人间烟火。”一方水土一方人,中国人的生活,中国人的习俗,中国人的质朴与智慧无不体现在日常的烟火之中。大部分人将对亲人,对生活的挚爱与热忱倾注于热腾腾的一日三餐中,食物是生命里最好的慰藉。中国人懂吃、爱吃、会吃,古往今来,历朝历代从来不乏美食家,不乏美食文篇。叶梓的《陇味儿》,正如他在前言中写道,这是一本“怀乡之作”,是居于南方的他“一次纸上返乡”,是他一个人的“追忆逝水年华”。在这些文字的背后,有故乡天水的风情风俗,有他的故交亲朋与芸芸众生,有他异乡天空下或悲或喜的记忆。食物最能传递一个地方的精神和气质。从天水,陇南,定西,兰州,甘南,到河西走廊;从浆水面,搅团,荞面油圈圈,拉面,羊肉筏子到炒炮,跨域很大。而个中的滋味,个中的情怀来来去去不过是“家乡味儿”,契合书名《陇味儿》中的“味儿”二字。漫长的岁月里,家乡的美食贯穿我们的成长,乡味也渐渐刻入了我们的灵魂和故土、乡亲夹杂在一起。

人间至味是寻常,我想叶梓的《陇味儿》就是想给我们这样一种指引:在朴素的食物当中,在城市的灯火通明处,一次一次瞭望生命的来路去路,珍惜一粥一饭,用心体味,生活总是有滋有味的。